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270號

聲 請 人 吳美齡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森田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一定標準徵收費用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，係因財產關係而聲請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繳納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此項通知業於同月2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聲請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